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嘉善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

项目编号 善发改设计[2020]329号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验收单位 嘉善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嘉善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试点县项目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嘉善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嘉兴市水利局 嘉水许〔2020〕110号 2020年11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善发改设计〔2020〕329号 2020年8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宏建设有限公司、嘉兴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6日，嘉善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嘉善县主持召开了嘉善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管理单位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宏建设有限公司、嘉兴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单位代表2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嘉善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嘉善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嘉善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嘉善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位于嘉兴市嘉

善县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治理河道 102 条，治理河道长度 107.52 千米，新建（改建）护岸 147.93 千米，新建（改建）堤防 7.79 千米，滨岸带绿化治理 139.71 公顷，清淤疏浚河长 32.64 千米，疏浚土方 49.75 万立方米，水系连通 7 处，河道清清障 8 处，水文化及水景观节点 13 处。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2 年 6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1 月，《关于嘉善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嘉水许〔2020〕110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8.80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善发改设计〔2020〕329 号”文件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工程现场采取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场地巡查等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2 年 9 月提交了《嘉善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嘉善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投入使用后，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稳定，具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2022年9月编制完成《嘉善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办理了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工作，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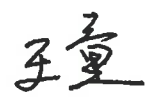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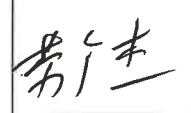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嘉善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行维护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谢利华	嘉善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善荣	嘉善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崔丹	浙江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
	张飞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监测单位
	王冉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包晓辉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单位
	王童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案编制
	叶洁惠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徐艳萍	浙江水专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 注
成 员	顾铭元	嘉善县平川水利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施 工 单 位
	谭洪明	天宏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 副总		
	张惠斌	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 公司	项目 经理		
	朱洪强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徐银波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王 梁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 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陈 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袁飞宇	浙江川源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 负责人		
	朱晓果	禹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周学忠	嘉善县水利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 经理		
	劳广杰	桐乡市经纬水利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 经理		
	周丹凤	嘉兴市恒业市政建设有限 公司	项目 经理		
	甘盛发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 经理	